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2）021349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内容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祝阳、胡怡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